

顧長欣解說教學實踐研究倫理規範

學校要聞

【記者彭云佳淡水校園報導】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4月15日中午12時於I501舉辦教學研習，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副研究員顧長欣主講「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應留意的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議題」，分享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規定和實務操作。

顧長欣首先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包含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重複發表、自我抄襲、以翻譯代替論著、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與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送審本人或經由他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等，研究行為需具有追求科學的真誠、精準、效率、客觀之基本態度。

其次顧長欣針對如何預防自己的論文發表於掠奪性期刊，點出應檢視網站名稱、頁面、聯絡方式、收費、查詢編輯群、檢閱其過去出刊文章；確認出版商是否為重要之期刊聯合組織會員；透過網站「Think Check Submit」提供之檢查表辨別期刊可靠性，避免造成自己的學術研究成果遭剽竊。

顧長欣特別指出，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時，研究前事先應告知並徵得學生同意，參加研究與否均能修習該課程；研究設計方面，以對學生最少干預為原則；研究執行方面，若屬人體研究如生理、心理資訊需先送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審查；研究成果發表方面，須注意不讓學生隱私資訊外洩或遺失，研究特殊族群或議題，則須避免汙名化現象造成誤解。

最後，顧長欣提醒學術倫理不僅關乎剽竊、抄襲、造假、停權等問題，個人學術研究影響整個學術界甚鉅，大家都應確實認識、了解並遵守相關法規，嚴謹以待，在保障學生權益前提下，完成教學實踐研究。人力資源處組員蔡金蓮表示，平時負責教師升等和研究申請等業務，今日聆聽講者介紹學術倫理和研究倫理的概念和規範，未來遇到教師研究計畫遭學術審查委員提出異議時，將能提供更好的協助。

以原住民族為目的之研究

1. (人體研究法) 第15條

1-2 高知醫學中心

屬性為人體研究

-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2.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第3條

- 1. 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研究內容。
- 2. 研究計畫之採集、研究資料之搜集及分析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 3. 研究結果之解釋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3.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21條

計畫執行地

-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3 應諮詢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撰寫實踐研究計畫
應注意的
學術倫與研究倫理議題